

# 开行八年 郑欧班列“朋友圈”再扩大

## 意大利米兰目的站点开通 境外目的站点增至10个

本报讯(记者 张倩 王译博 通讯员 郝帅 邓婷婷 文图)16日上午11时,一趟自意大利米兰始发满载着机械设备、家居用品等货物的中欧班列(郑州),自阿拉山口入境,抵达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该趟列车的成功抵达,意味着中欧班列(郑州)在运行八周年之际,又添新站点——意大利米兰目的站(如图)。至此,该班列境外目的站点增至10个,在构筑多线路国际物流大通道方面进一步充实了朋友圈。

据介绍,意大利米兰线路的开通将进一步强化米兰周边城市国际物流业务开展的便捷性,实现中欧班列业务覆盖向欧洲南移,为班列拓展南欧线路做好铺垫。该线路的开通,搭建了意大利及南欧地区与中国中东部

的物流和国际贸易新通道,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辐射力、带动力的现代国际物流枢纽地位,为促进疫情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恢复发挥积极拉动作用。

经过八年的发展,中欧班列境内以郑州为枢纽,以北京、上海、广州等130多个市(县)为二级集疏中心,国内集装箱还箱场站增至53个,辐射半径达1500公里。境外以德国汉堡、慕尼黑,比利时列日,俄罗斯莫斯科为一级枢纽,以巴黎、布拉格、华沙及沿途换装车站的马拉舍维奇、布列斯特等为二级集疏中心,国外集装箱还箱场站增至46个,形成遍布欧盟和俄罗斯及中亚地区30多个国家130多个城市的网络,境内外合作伙伴逾6000家。



#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 市政府召开第95次常务会议

(上接一版)会议研究了“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机遇性、竞争性、重塑性变革,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主抓手,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好项目浓厚氛围。要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统筹项目谋划、储备、推进等工作,按季度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着力以项目建设促投资、增动能、惠民生。要强化服务跟着项目走,扎实开展高质量招商项目“125计划”,以更多项目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会议听取了“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用好“亲清在线”平台,理清惠企政策、要素保障清单,完善领导包联、专班服务、督促督办等机制,解决好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真正帮到点、扶到位。要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强化政策兑现,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让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要强化系统思维,把“万人助万企”活动与小微产业园建设、重点产业链提升等工作统筹推进,汇聚起全市上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会议还研究了中原科技城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机制等事项。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公告

(二〇二一)第2号

为增强立法的民意基础,提高立法工作的透明度,现将市政府提请并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一审后的《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1年8月6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电话:67181327 67181320

传真:67181327

电子信箱:zzrdfgw@163.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邮编:450007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7月1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传承中原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适用本条例。文物、林业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树种珍贵、国内外稀有以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研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

**第三条【分级保护】**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属地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面保护、科学管养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实施部门】**市、区县(市)园林绿化、林业行政管理等部门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广电和旅游、公安、农业农村、水利、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古树名木保护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具体工作事项。**第六条【科学研究】**鼓励、支持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水平。

**第七条【宣传教育】**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保护意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公益宣传、科普教育、志愿服务、认领养护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活动。

**第八条【举报与表彰机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后及时核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对古树名木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护与养护

**第九条【保护规划】**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经批准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项规划。确需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编制或者调整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条【养护规范】**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古树名木生物学特性、生长现状、保护级别等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并定期组织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认定登记】**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鉴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登记。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

布依法认定登记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未经认定登记的古树名木信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验。

**第十二条【专家制度】**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在树龄鉴定、抢救复壮、保护方案审查、移植方案审查、树木价值评估等活动中,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保护范围】**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划定:(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树木属于一级古树,一级古树和名木的单株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树木属于二级古树,单株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树木属于三级古树,单株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两米。

古树后备资源的单株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由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划定。

**第十四条【保护标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古树名木,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标明树种、学名、科属、树龄、编号、保护等级、保护范围、养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对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应当附有相关文字说明。

古树名木的标识牌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设置。

**第十五条【保护设施】**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保护需要,及时设置固定支撑架、防护围栏、避雷装置、排水沟渠、视频监控、智慧感知终端等保护设施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养护责任人】**本市对古树名木实行养护管理责任制,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养护责任人: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二)机场、铁路、公路、河道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相应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机构为养护责任人;

(四)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道路、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五)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土地使用权人为养护责任人,土地使用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村民委员会为养护责任人;

(六)国有土地上的住宅小区、居民庭院内不属于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物业服务人为养护责任人,无物业服务人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养护责任人;

(七)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设单位为建设期间的养护责任人;

(八)古树名木属于个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养护责任人。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形,养护责任人不明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的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指定养护责任人。

**第十七条【养护协议】**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协议,载明养护责任、养护技术规范及养护措施、养护费用补偿等内容。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原养护责任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变更后的养护责任人与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养护协议。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人承担,

#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

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养护责任】**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养护责任,定期采取松土、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养护措施,并防止对古树名木的人为损害。遇有严重干旱、洪涝、大风等自然灾害时,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向养护责任人无偿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异常情形】**养护责任人发现古树名木受到人为损害、发生严重病虫害或者出现生长势衰弱、濒危等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土壤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复壮抢救措施,将复壮抢救情况记入古树名木档案。

**第二十条【应急预案】**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养护责任人制定应急预案,预防和减轻重大灾害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

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合理利用】**在科学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

鼓励利用古树名木优良基因,开展物候学、生物学、遗传育种等科学研究,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花、叶和果实等资源。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指导监督。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普查建档】**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进行一次普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统一编号,登记造册,拍照定位,建立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面向社会公众查询信息提供便利服务措施。

普查间隔期,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补充调查和日常监测,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及时登记建档予以保护。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市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全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信息实现共享互通。

**第二十三条【动态管理】**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生长势、养护、巡查、移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实时监测,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巡查制度】**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日常巡查制度,明确巡查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要求、记录台账等事项;并根据每株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生长势状况,分级分类确定巡查频次。

**第二十五条【专业救护】**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进行专业养护,发现有有害生物危害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救治,并将救治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六条【行为规范】**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一)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砍伐古树后备资源;

(二)断干、断根、剥损树皮;

(三)折枝、刻划、钻洞、钉钉子;

(四)悬物、缠绕、搭棚或者架设电线、拴系物品和牲畜;

(五)在施工等作业时将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六)影响树木生长的硬化、固化地面行为;

(七)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标识牌、保护设施;

(八)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防护措施】**距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五米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距地面三米以内进行地下空间开发、敷设管线;

(三)倾倒垃圾、堆放物料、挖坑取土、葬坟;

(四)倾倒有毒有害的废渣、废液,排放烟气;

(五)使用明火或者焚烧;

(六)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行为。

古树名木属于个人所有,因家庭生活必需且不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保护范围内施工】**建设工程应当避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征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意见,制定施工保护方案,并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施工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办理前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应当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第二十九条【保护范围外施工】**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施工的建设工程,养护责任人认为施工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应当向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估,出具施工保护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保护意见进行施工,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申请移植】**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应当坚持原地保护。

因重大基础设施或者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在具有可行的移植方案和成熟的移植技术,且移植以及后期养护费用已经落实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以申请移植。

申请移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树木移植申请表(附现场、公示图片);(二)建设工程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手续;

(三)移植方案,包括移植地点、移植技术、移植养护单位、移植以及养护费用保障等事项;

申请移植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备资源属于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还应当提交与树木所有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

**第三十一条【移植审批】**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现场勘验,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确需移植古树后备资源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县(市)、上街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

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

**第三十二条【移植费用】**古树名木的移植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应当由专业化养护单位按照移植方案进行,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修剪管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古树名木进行非保护性修剪,不得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截掉主干或者修剪掉三分之一以上树冠的重度修剪,但是因树木养护、抢救、复壮必需,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保护补偿】**古树名木对公众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由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防护措施。采取防护措施后仍然无法消除危害的,可以采取搬迁住户等处理措施。

单位或者个人因保护古树名木受到损失或者需要搬迁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注销登记】**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查清原因,予以注销登记。

古树后备资源死亡的,由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处理措施】**古树名木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注销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对具有重要意义或者特殊价值的古树名木,

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确认其死亡后,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后续保护。

**第三十七条【经费保障】**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应当用于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资源普查、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技术培训、养护费用补偿等。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既有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未尽到养护责任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养护责任人未尽到养护责任的,由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禁止性行为的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擅自砍伐古树后备资源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严重损害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后备资源死亡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评估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或者擅自移动、损毁标识牌、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保护措施规定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对违反施工责任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保护方案或者施工保护意见采取保护措施的,由市、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擅自移植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市、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后备资源的,由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擅自处理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注销登记的古树名木的,由市、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政务处分】**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特殊区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价值评估】**古树名木的价值评估办法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

**第四十八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